國軍退除役官兵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資訊

- 一、補助對象:領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或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
- 二、補助項目:
- (一)申請學雜費補助者:
 - 1.國內就學:填具申請表、113年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及在學證明。
 - 2.國外(研究所)就學: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學生簽證影印本、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。
- (二)申請國內就學成績優異獎勵者(擇優限額獎勵):填具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(申請本獎勵學期成績最低標準:專科/大學在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、研究所在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90分以上,且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)。
- (三)申請就學生活津貼者,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1.國內就學: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 - 2.國外就學: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、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- 三、申請時間:113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請掃描 QR code)

- 四、申請方式:請自輔導會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表(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1797-3239-1.html) 一律以掛號寄輔導會就學就業處(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)申請。
- 五、依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,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,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 安置一項為限。學雜費補助及生活津貼之安置期間,配合教育部規定,第1學期是8月1日 至隔年1月31日,第2學期是2月1日至7月31日,在此期間內若再有其他就學、就業、 職訓等補助或津貼需求時,依前述規定,僅得擇一請領。
- 六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,同一時期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,為重複請領,不予補助。
- 七、補助金額:本會就學補助,補助項目為學雜費(依繳費通知單,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或學雜費者),補助額度私立大專日間部上限 8 萬元,進修部上限 6 萬元,若未超過上限者採覈實支付。支領退休俸者補助額度減半。

※ 本會核發金額表:

項目		區分				核發金額	
國內	學雜費補助	專科及大學	公立	日間部		40,000 元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	50,000 元	
			私立	日間部		80,000 元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	60,000 元	
		區分				 有職業核發金額 	無職業核發金額
		研究所		公	立	30,000 元	20,000 元
				私	立	50,000 元	40,000 元
	成績優異獎勵	專科及大學	公 立			10,000 元(每學期 50 名)	
			私立		10,000 元(每學期 100 名)		
		研究所	公 立		10,000 元(每學期 50 名)		
			私立			10,000 元(每學期 50 名)	
	生活津貼				每月 5,900 元		
國外	學雜費補助					50,000 元	
	生活津貼					每月 5,900 元	
備註	實際繳交學雜費未達前項公告補助金額者· 覈實補助 ·超過公告補助金額者·以公告金額為補助上限;支領軍人 退休俸者 ·依前述金額· 減半補助 。						

相關問題,請參閱本會全球資訊網/主要服務/就學服務(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1918-1.html),或上班時間電洽 02-2757-1662。胡小姐。謝謝您。